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國際活動補助要點

112年5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學習及擴大學生視野，鼓勵學生出國，特定訂「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國際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於本校就讀一學年以上為原則之已註冊在學學生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一)經就讀系所或院推薦者。
 - (二)符合國外單位之申請條件者。
- 三、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並於出國兩週前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參與國際活動之相關證明文件(含經費與行程表)。
 3. 外語能力證明(無者免)。
 4. 家長確認書。
 5. 其他佐證文件。
 - (二)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面談。
- 四、補助發放原則與內容
 - (一)依當年度預算及相關獲補助經費調整實際補助之金額與名額。補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與參加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為優先。
 - (二)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二次為限。
 - (三)補助項目：
 1. 全額或部分由國內至活動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飛機票費用。
 2. 全額或部分之團費。
 3. 全額或部分之簽證費用。
 4. 全額或部分境外競賽之相關報名費用。
 - (四)補助金額：
 1. 赴亞洲以外各國或地區：最高新臺幣 40,000 元整為原則。
 2. 赴亞洲各國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最高新臺幣 20,000 元整為原則。
 3.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與參加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並以補助全額為原則。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獲補助者出國前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補助款之 70%。
 - (五)同一國際活動已獲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六)若有特殊情況者，得依程序陳請核示辦理。
- 五、撤銷資格或繳回補助
若有下列情事，經認定並查證屬實者，本校得撤銷其受補助資格，並要求獲補助者繳回已核發之獎勵：
 - (一)提供虛偽、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
 - (二)未經本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申請之事由、計畫、課程或機構者。
 - (三)在境外之行為因違反校規受處分者。
 - (四)其他經認定得撤銷資格或繳回補助之情事者。
 - (五)赴國外進修學分者，須遵守國外學校之修課相關規定且須修習至少二門課程以上，其中至少一門須為專業課程，但違反前述情形者。

六、其他相關事宜

(一) 獲補助者，出國期間之學業、學籍及兵役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二) 獲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附以下文件送交原活動主責單位審查，待審查通過後核撥剩餘補助款：

1. 費用證明文件：飛機票、團費、簽證與報名費用等。
2. 出入境證明文件：電子機票、登機證、簽證等。
3. 國際活動報告書。
4. 其他相關資料。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